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新型工业“十百千”工程的意见

临政发〔2013〕5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为深入实施新型工业强市战略，加快工业经济“转调创”，不断壮大工业经济实力，市政府确定在全市实施新型工业“十百千”工程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把“十百千”工程作为全市发展工业经济的重要载体和抓手，坚持“稳中求进、进中求快、快中求效”工作基调，突出骨干企业支撑、技术创新引领、装备水平提升三项重点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强化政策激励，优化发展环境，促进全市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。

2.任务目标。大力实施“十百千”工程，每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重点培育10家骨干企业，全市重点支持100项技术创新项目、1000个技术改造项目建设。到2013年，六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实现产值6000亿元，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70%以上，同比增长25%以上；培植销售收入过100亿元企业10家、过50亿元16家、过亿元2200家，上缴税金过1000万元350家；完成技改投资760亿元，同比增长22%以上，占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65%以上，重点工业企业70%以上的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

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0%以上；省级以上、市级技术研发平台分别达到 69 个、167 个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增加 1.5 个百分点。

二、六大千亿级产业各培育 10 家骨干企业

3.全市六大千亿级主导产业每个产业选择 10 家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、经济效益好、财税贡献大、处于产业链条高端且辐射带动作用强的骨干企业重点培植。按产业划分，上两个年度企业产值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税均居该产业前二十位，或上两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以上。

4.完善骨干企业培育机制，实施项目建设一对一推进、政策扶持一对一落实、市场开拓一对一衔接、技术研发一对一提升、管理创新一对一改进、联系企业一对一服务“六个专项”行动，引导鼓励每个主导产业 10 家骨干企业突出项目水平、技术装备、研发能力、市场开拓、企业管理、降耗增效等关键环节，瞄准国内外同行业一流企业对标赶超。

5.加大项目建设力度，实行一对一推进。完善“新上项目随时入库登记—项目建设动态跟踪服务—项目库中择优扶持项目”的项目引导动态服务机制，继续发布产业链条缺口环节指导目录，在做好节约、集约利用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前提下，扩大产能规模，提升自动化水平，降低劳动力成本，加快产品升级换代，提升产品档次质量，发展高端产业，完善产业链条。

6.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实行一对一落实。列入“双 50”计划的骨干企业，按照“双 50”计划实施办法，集中政策资源优先扶持培育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“政策落实年”活动要求，对“十

百千工程”涉及的优惠政策，由产业推进办公室协调各有关部门逐条落实。

7.加大市场开拓力度，实行一对一衔接。不断改进展会模式和参展效果，瞄准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重点目标市场，鼓励企业在重点目标市场单独或联合举办、承办展会，帮助和联系目标市场所在地部门和单位，带领企业一对一衔接，积极开拓市场。

8.加大技术研发力度，实行一对一提升。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，科学合理选择自主研发型、产学研联合型、高新技术产业化型、技术购进型等模式，因企制宜，分类指导，有针对性、实质性地开展技术创新研发。

9.加大管理创新力度，实行一对一改进。支持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鼓励引导瞄准同行业管理先进企业，以先进管理模式为标杆对标改进，围绕降耗增效推进企业管理创新。组织重点企业到同行业龙头企业考察学习，定期组织企业家论坛和座谈活动。分领域、分类型总结推广做大做强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创新、矿业经济、产业集群等方面的典型经验，引导企业借鉴学习，一对一改进。

10.加大联系企业力度，实行一对一服务。每个主导产业 10 家骨干企业培植由六大主导产业推进组分别负责，市经信委重点调度推进 100 项技术创新项目、200 项技术改造项目，每个县区负责调度推进 50-100 个技术改造项目。建立“十百千”工程直通车制度，对“十百千”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由市经信委负责调度汇总并向市政府汇报，列入市政府督查室督办事项，各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或提出办理意见并报市政府。

三、推进 100 项技术创新项目

11.全市选择 100 项创新投入达到 300 万元以上、科研层次水平高、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有所突破、创新成果转化效益显著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扶持。

12.引导企业成为研发投入主体，深入开展技术攻关、技术发明，加快新产品研发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和活力。力争 2013 年，100 项技术创新项目承担企业研发投入占当年销售收入 3%以上，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25%或每个企业新增新产品产值 5000 万元以上。

13.支持项目企业建设高水平、高层次研发平台，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及各类技术研发平台，提升行业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。2013 年争创国家级平台 2 家、省级平台 20 家、市级平台 25 家以上。

14.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。支持企业与中科院、工程院等科研机构和知名高等院校以及掌握先进实用技术的央企、省企，开展技术合作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，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向我市集中，科技智力成果在我市转化。

15.做好培智、引智工作。加强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力度，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重点产业、重点学科、重要领域的领军人物，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打造一批善于攻坚、能够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的创新团队。

16.对 100 项技术创新项目优先和加快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研发设备加速折旧和购置补贴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优先列入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、技术创新专项资金、科

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等扶持范围，优先列入市“领军人才计划”和“优秀创新团队”项目，优先申报国家级、省级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及研发平台认定等。

四、抓好 1000 个技术改造项目

17.全市选择 1000 个投资规模大、技术水平高、能耗污染少、经济效益好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重点扶持。

18.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，围绕六大千亿级主导产业和“四新一高”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按照“竣工投产一批、开工建设一批、储备一批”的要求，指导和督促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改造，提升项目技术层次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实现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。2013 年完工技术改造项目 300 个以上，投产达产后技改投资年回报率 30%以上。

19. 1000 个技改项目可优先享受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、进口设备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，优先列入市百项重点技改项目并优先推荐省千项重点技改项目，优先列入市级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及申报争取国家、省技改专项资金扶持。

20.利用好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，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，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，对 1000 个技改项目中当年引进、购置单台 100 万元以上先进设备的给予设备购置 5%以内、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。各县区也要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技术改造。

21.建立技改项目专项调度机制，跟踪调度项目备案、前期

手续办理、投资进度、信贷资金到位等情况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困难问题，保障煤电油运等生产要素供给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22.市政府建立“十百千”工程联席会议制度，市长和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，市经信、发改、科技、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人民银行、国土、环保、农业、食药监、中小企业、节能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，定期通报交流活动实施情况，研究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

23.建立“十百千”工程督导检查机制，实行月调度监测分析制度，定期调度、分析“十百千”工程运行情况，全面、准确掌握运行状态，定期通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，及时召开调度会、座谈会、现场办公会，交流、分析工程实施情况，总结经验，推广典型，研判形势，解决问题。

24.市经信、科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分行业、分类别建立“十百千”工程企业信息数据库，并定期发布，指导“十百千”工程顺利实施。

25.建立“十百千”工程实施评价考核体系，加大考核督导力度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工程实施进展情况，年底市经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“十百千”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、年度总结，提出考核表彰意见报市政府，并把“十百千”工程纳入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体系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2013年1月24日